

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信息政字〔2025〕5号

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-2025学年 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办法

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研究，矢志创新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条例，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和教育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-2025学年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办法》。

一、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

(1)参评对象

我校在籍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，不含留学生、代培研究生、2025级春季和秋季入学研究生。

(2)申请基本条件

-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，且在规定的学制范围内；

- 3、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4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5、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- 6、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。

(3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：

- 1、未完成学籍注册者；
- 2、受记过及以上处分，且处分未解除者；
- 3、学术行为不端者；
- 4、发生其他不适宜参与评奖评优的行为或情况者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表彰在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体育美育五方面的先进个人。

三、奖励名额及分配原则

(1)奖励名额

每项每年表彰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%，颁发荣誉证书。单项先进个人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，同一学年不兼得。

(2)名额分配原则

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的评审采取本人申报、导师同意和学院评审的原则。

1、学业成绩先进个人：在硕士研究生、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，参评条件如下：

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80分，且排名年级前5%，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员核实提供。

2、学术创新先进个人：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：

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；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（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）；发表高水平论文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，论文被录用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3、实践劳动先进个人：在社会实践、专业实践、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4、社会服务先进个人：在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5、体育美育先进个人：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、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，由评审委员会研讨名额分配。

四、评审组织

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学院成立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，各学科负责研究生培养的主任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本院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的办法制定、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如遇人事变动，评审委员会相应调整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、9月12日晚上22:00前提交单项个人奖参评材料申报信息表及支撑材料(要求：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的扫描版，请将所有材料按序整理，合并为一个pdf格式的文件，文件命名为：学业成绩/学术创新/实践劳动/社会服务/体育美育-学号-姓名-申报支撑材料)电子版发至班级，经过班级民主评议同意后，9月11日前由班长以班级为单位打包，统一提交至邮箱945380005@qq.com。

2、9月13日-9月17日，学院评审委员会集中审议报名材料，不另行安排答辩。

3、9月18日左右，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通过学院网站、研究生QQ群等方式张榜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内如有异议，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。

4、9月22日，公示期无异议后，评审委员会将公示结果通过研究生院培养信息系统上报学校。

5、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向学校评审小组申请裁决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对获评单项先进个人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6、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总体要求制定评审细则，按要求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。严格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流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荣誉评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7、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，严格把关评审流程。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该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资格，并根据《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理；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，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8、以上时间节点及程序针对南京校区，无锡校区由无锡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统筹开展评选工作，待另行通知。

六、学院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在琛

副主任委员：安良、王婧菲

委员：陈晓曙、杨绿溪、樊祥宁、陈继新、李连鸣

郭玉珍、左晔、张李凡、张巾雅

秘书：王源、王莹、王武渠

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仅适用于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-2025学年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选。

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9月9日